

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學生事務管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0923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中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設置章程」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本系系學會。
- 二、輔導本系系友會。
- 三、輔導班級各項課外活動。
- 四、實施及宣導各項訓輔工作，主動關心及輔導學生。
- 五、推薦本系新任導師、職涯導師、學涯導師。
- 六、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，並連繫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。
- 七、系內各班學生事務之協調。
- 八、升學與就業諮詢輔導服務。

第三條本委員會之成員由系內各班導師、系主任、學生代表組成，學生代表以系學會會長擔任為原則，由導師互選產生召集人一名，並得以該學年系學會會長所就讀之班級導師擔任召集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本委員會召集人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召開本系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將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決議送交系務會議審議，並提出說明。
- 三、協調各委員之工作分配。
- 四、匯總各委員之工作績效，作為教師服務及評量之依據。

第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後實施，陳送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